

附表一

煙火彈燃放安全距離分級表

煙火彈直徑	單一煙火彈總重量	燃放安全距離等級（單位：公尺）		
		一級	二級	三級
未滿七點五公分	八十公克以下	一百	四十	二十五
	超過八十公克	一百	六十五	四十
七點五公分以上未滿九公分	一百五十公克以下	一百	六十五	五十
	超過一百五十公克	一百四十	一百	六十
九公分以上未滿十二公分	二百六十公克以下	一百十	七十五	五十
	超過二百六十公克	一百五十	一百十	六十五
十二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	五百公克以下	一百五十	一百三十	
	超過五百公克	二百十	一百八十	
十五公分以上未滿十八公分		二百二十	一百九十	
十八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分		二百五十	二百十	
二十四公分以上未滿三十公分		二百九十		
三十公分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分		三百		
四十五公分以上		四百		

備註：

- 一、燃放地點與觀眾及保護物應保持一級安全距離。但限制燃放方式且煙火彈直徑未滿二十四公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採二級燃放安全距離。
- 二、限制燃放方式、煙火彈直徑未滿十二公分且總數量在一百五十個以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採三級燃放安全距離。
- 三、保護物：指道路、鐵路、建築物等設施。但下列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無致其本身與鄰近保護物及民眾之安全虞慮者，不在此限：
  - (一) 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及道路主管機關配合特殊煙火燃放進行管制之道路或橋樑。
  - (二) 建築物為特殊煙火燃放活動主辦單位所有，符合下列規定者：
    - 1、特殊煙火燃放時，管制人員進出。
    - 2、訂定專案防災及滅火計畫並於特殊煙火燃放時執行。
  - (三) 建築物為與特殊煙火燃放場所安全距離二分之一以上，經管理權人與所有權人同意欲排除認定為保護物，且符合三、(二)規定者。
- 四、限制燃放方式：指煙火彈燃放時固定朝遠離觀眾之燃放方向。
- 五、燃放時同時使用不同單一總重量之煙火彈者，其安全距離採較嚴格之標準。